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終期業績公佈

業績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匯中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3 | 518,834 | 201,297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425,198) | (149,966) |
| 毛利 | | 93,636 | 51,331 |
|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 5 | 14,824 | (2,875)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142,066 | 16,55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 — | 309,96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8,804) | (8,156) |
| 行政開支 | | |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311) | (7,339) |
| — 其他行政開支 | | (78,619) | (73,328) |
| 財務成本 | 6 | (82,930) | (80,667) |
| | | (105,489) | (119,167) |
| 除稅前溢利 | | 53,303 | 166,988 |
| 所得稅開支 | 7 | (28,479) | (7,928) |
| 本年度溢利 | 8 | 24,824 | 159,060 |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125,625)</u> | <u>(7,660)</u>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u><u>(100,801)</u></u> | <u><u>151,400</u></u> |
| 應佔年度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337 | 157,663 |
| 非控股權益 | | <u>23,487</u> | <u>1,397</u> |
| | | <u><u>24,824</u></u> | <u><u>159,060</u></u> |
|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00,362) | 151,301 |
| 非控股權益 | | <u>(439)</u> | <u>99</u> |
| | | <u><u>(100,801)</u></u> | <u><u>151,400</u></u> |
| | | | (經重列) |
| 每股盈利 | 9 | | |
| —基本 | | 0.42港仙 | 139.76港仙 |
| —攤薄 | | <u>0.42港仙</u> | <u>139.47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3,497 | 25,220 |
| 投資物業 | | 2,806,186 | 2,647,938 |
| 無形資產 | | 1,756 | 3,946 |
|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 | — | 32,312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 | 28,220 | 29,918 |
|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 | 13,607 | 11,93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777 | 577 |
| | | 2,875,043 | 2,751,84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843 | 3,251 |
| 應計收入 | | — | 3,123 |
| 應收貿易賬項 | 11 | 29,713 | 6,433 |
|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 | | — | 208 |
| 應收貸款 | 11 | 138,542 | 77,381 |
| 應收票據 | | 45,308 | — |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5,897 | 20,996 |
|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 | 5,793 | 5,79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59,997 | 235,206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95,988 | 48,975 |
| | | 704,081 | 401,366 |
| 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入 | | 2,736 | 2,057 |
| 應付貿易賬項 | 12 | 38,665 | 13,664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 57,074 | 32,895 |
| 員工貸款 | | 5,155 | 11,838 |
| 應計建築成本 | | 25,368 | 206,134 |
| 預收款項 | | 44,792 | 31,607 |
| 向租戶收取之按金 | | 15,577 | 25,110 |
|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 | 203,912 | 37,817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1,000 | 16,320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844 | — |
| 保養撥備 | | 145 | 219 |
| 融資擔保合約 | 14 | 2,977 | 2,418 |
| 應付稅項 | | 6,028 | 6,132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414,561 | 112,454 |
| 10.0%可換股債券 | | 76,723 | — |
|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衍生工具 | | 121 | — |
| 12.0%票息債券 | | — | 430,506 |
| 8.0%票息債券 | | — | 201,684 |
| 7.5%票息債券 | | 206,688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783 | 798 |
| | | 1,103,149 | 1,131,653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399,068)</u> | <u>(730,28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475,975</u> | <u>2,021,56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10.0%可換股債券 | | — | 66,683 |
|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衍生工具 | | — | 7,891 |
| 12.0%票息債券 | | — | 128,380 |
| 7.5%票息債券 | | — | 198,54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15,193 | 200,917 |
| 預收款項 | | 25,515 | 32,169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662,285 | 267,247 |
|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 | | 7,337 | 6,437 |
| 融資租賃承擔 | | 698 | 1,481 |
| | | <u>911,028</u> | <u>909,751</u> |
| | | <u>1,564,947</u> | <u>1,111,810</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3 | 209,376 | 34,896 |
| 儲備 | | <u>941,955</u> | <u>662,85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 | <u>1,151,331</u> | <u>697,755</u> |
| 非控股權益 | | <u>413,616</u> | <u>414,055</u> |
| | | <u>1,564,947</u> | <u>1,111,810</u> |

附註：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澄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出售或投入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轉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399,06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流動性。

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經計及：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獲得之信貸融資約1,010,522,000港元，其中977,251,000港元已於隨後提取；及
- (ii) 李偉斌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李先生控制之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合共約626,4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與該等人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業務所需及履行其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根據此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收入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室內裝飾工程收入 | 2,098 | 16,538 |
| 國際貿易收入 | 405,350 | 113,388 |
| 融資擔保服務收入 | 18,275 | 20,231 |
| 物流服務收入 | 980 | 687 |
| 物業投資收入 | 77,564 | 44,888 |
| 借貸利息收入 | 14,567 | 5,565 |
| | <u>518,834</u> | <u>201,297</u> |

4.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供應之貨品之種類及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i)室內裝飾工程、(ii)國際貿易、(iii)融資擔保服務、(iv)物流服務及(v)物業投資。

借貸業務未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因此，其並非一個可呈報分部。借貸收入呈列為未分配收入。

該等分部之收入來源及業績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之基礎，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對各部分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分部資產或負債並未呈列乃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來自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分部收入 千港元 | 年度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 分部收入 千港元 | 年度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
| 室內裝飾工程 | 2,098 | (8,204) | 16,538 | (10,261) |
| 國際貿易 | 405,350 | 2,369 | 113,388 | (7,947) |
| 融資擔保服務 | 18,275 | 12,015 | 20,231 | 13,910 |
| 物流服務 | 980 | (2,928) | 687 | (3,762) |
| 物業投資 | 77,564 | 109,563 | 44,888 | 329,151 |
|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業績 | 504,267 | 112,815 | 195,732 | 321,091 |
| 未分配收入 | 14,567 | | 5,565 | |
| 總計 | <u>518,834</u> | | <u>201,297</u> | |
| 未分配收益、利益及虧損 | | 21,364 | | (2,091)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116) | | (5,333) |
| 未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67,310 | | 15,340 |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7,753 | | 4,324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48,234) | | (47,176) |
| 財務成本 | | (104,589) | | (119,167) |
| 除稅前溢利 | | <u>53,303</u> | | <u>166,988</u> |

4. 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乃各分部在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有關中央行政人員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不包括物業投資營運下之若干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呆壞賬撥回、估算利息收入／開支及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及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賬面值之調整)、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之所得溢利／所蒙受虧損。此基準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5.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5,213 | 12,407 |
|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1,670 | 2,172 |
| | <u>6,883</u> | <u>14,579</u>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賬面值之調整 | — | (5,747) |
|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賬面值之調整 | — | 3,09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 | (1)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 220 | (20,802) |
| 呆壞賬撥回淨額 | 273 | 456 |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7,753 | 4,324 |
| 其他 | (297) | 1,217 |
| | <u>7,941</u> | <u>(17,454)</u> |
| | <u>14,824</u> | <u>(2,875)</u> |

6.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52,596 | 18,389 |
| 10.0%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7,722 | 4,029 |
| 7.5%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23,613 |
| 8.0%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4,549 | 24,063 |
| 7.5%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3,194 | 14,546 |
| 12.0%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30,840 | 38,935 |
|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之推算利息開支 | 900 | — |
| 融資租賃利息 | 142 | 221 |
| 財務成本總額 | 139,943 | 123,796 |
| 減：在建投資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 (34,454) | (4,629) |
| | 105,489 | 119,167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般性貸款組合之資本化財務成本約28,0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29,000港元）乃應用每年9.44%之資本化率（二零一六年：10.51%）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 | 796 | 49 |
| 中國 | 2,572 | 7,719 |
| 澳門 | — | 74 |
| | 3,368 | 7,84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 | |
| 香港 | 13 | 2 |
| 中國 | (1,159) | — |
| | (1,146) | 2 |
| 遞延稅項 | 26,257 | 84 |
| | 28,479 | 7,928 |

此兩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優惠稅率15%適用於獲確認為「走進西部」區域發展項目企業且有權享有15%之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此稅項優惠之權利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年進行續期。

此兩年之澳門所得補充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8. 本年度溢利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 |
| 核數師酬金 | 1,850 | 1,8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681 | 3,231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2,291 | 2,255 |
|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 | 1,021 |
| 保養撥備(撥備撥回)(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326 | (102)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 38,080 | 39,27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11 | 916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311 | 7,339 |
| | 43,202 | 47,533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393,674 | 114,575 |
| 有關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 8,845 | 8,974 |
| 有關辦公室設備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 11 | 43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經營開支5,27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4,774,000港元) | <u>(17,341)</u> | <u>(9,327)</u>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盈利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 <u>1,337</u> | <u>157,663</u> |

股份數目

| | 千股 | 千股 (經調整)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17,924 | 112,813 |
| 潛在普通股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 - | 235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317,924</u> | <u>113,048</u> |

9. 每股盈利(續)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供股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供股及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13。

用以計算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予以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尚未轉換之10.0%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及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是其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轉換期內尚未轉換之10.0%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及尚未轉換之7.5%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原因是其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貸款

應收貿易賬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項 | 31,112 | 8,105 |
| 減：呆壞賬撥備 | (1,399) | (1,672) |
| | <u>29,713</u> | <u>6,433</u> |

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零至三十日 | 5,415 | 2,519 |
|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 24,079 | 3,607 |
| 九十日以上 | 219 | 307 |
| | <u>29,713</u> | <u>6,433</u> |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138,5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381,000港元)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尚未償還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每年按固定利率介乎11.0%至18.0%(二零一六年:每年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4.0%或固定利率每年12%)計息。應收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5.47%(二零一六年:10.48%)。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均須於墊付貸款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2.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零至三十日 | 27,841 | 2,582 |
|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 - | 40 |
| 九十日以上 | 10,824 | 11,042 |
| | <u>38,665</u> | <u>13,664</u> |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13.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面值 千港元 |
|---------------------------|-----------------------------|-----------------------|
| 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 3,200,000,000 | 40,000 |
| 增加法定股本 | <u>1,800,000,000</u> | <u>22,500</u>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 5,000,000,000 | 62,500 |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 15,000,000,000 | 187,500 |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 30,000,000,000 | 375,000 |
| 股份合併(附註ii) | <u>(48,000,000,000)</u> | <u>—</u>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3125港元 | <u><u>2,000,000,000</u></u> | <u><u>625,000</u></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 2,283,666,869 | 28,546 |
| 於轉換7.5%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附註iii) | 110,000,000 | 1,375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附註iv) | <u>398,009,950</u> | <u>4,975</u>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 2,791,676,819 | 34,896 |
| 供股(附註i) | 13,958,384,095 | 174,480 |
| 股份合併(附註ii) | <u>(16,080,058,478)</u> | <u>—</u>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3125港元 | <u><u>670,002,436</u></u> | <u><u>209,376</u></u> |

附註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加至25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緊隨法定股本增加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生效及合共13,958,384,095股普通股獲發行，總面值為174,479,811港元。

13. 股本(續)

附註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加至62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普通股)。緊隨法定股本增加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0.3125港元之股份)獲實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架構由62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普通股)變更為625,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9,375,761港元(分為16,750,060,914股普通股)變更為209,375,761港元(分為670,002,436股普通股)。

附註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總面值約為1,375,000港元之11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部分轉換7.5%可換股債券時獲發行。

附註iv：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總面值約4,975,000港元之398,009,950股普通股已就償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予以發行。

14. 或然負債

公司擔保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就向下列各方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 | | |
|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
| —獨立第三方 | 390,563 | 303,603 |
| —關連人士 | 14,110 | 25,131 |
| | <u>404,673</u> | <u>328,734</u>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融資擔保合約約2,9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18,000港元)外，就所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向銀行作出之尚未償還擔保淨額約為401,6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6,316,000港元)。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如下：

作為承租人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6,929 | 6,67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11,101 | 1,224 |
| | <u>18,030</u> | <u>7,894</u>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支付其寫字樓及設備的租金。

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賃期內租金固定。

作為出租人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u>5,530</u> | <u>5,137</u> |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租賃其於商業大樓內之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停車位而應收之租金。

16.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與在建投資物業有關 | <u>77,986</u> | <u>240,01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轉型成為綜合金融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上取得重大進展，致力透過其包含地產、供應鏈金融、多種持牌類金融服務及物流的平台，服務國內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

中國資本市場仍在成熟之中，特別是在尚待發展的中部及西部地區，為持牌金融機構向增長中之中小企群組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締造了商機。因信貸參考系統不足及中小企借方未能提供標準的抵押品，國內中小企長期面對獲取銀行融資的困難。加上受國內收緊貨幣政策之影響，進一步收緊信貸狀況，持續限制了中小企可用之融資途徑及增加其融資成本。配合國內積極提倡之「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業務所在地——西安及漢中市，以及陝西省的中小企期望從預期經濟增長中受益，故融資之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定位清晰，透過其包括融資擔保、供應鏈金融及融資租賃的一籃子綜合金融服務整合方案，滿足其中小企客戶需求。作為本集團增長動力之一，我們會持續在香港、深圳及西安市迅速擴展業務，尤其是包括採購融資及存貨融資的供應鏈金融服務。

本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連同地產及物流業務，建構成一個更廣闊之金融服務生態圈業務模式。此獨特的業務模式令本集團的交叉銷售機會最大化，提高客戶忠誠度及信貸風險管理效能。例如，本集團以「存貨作抵押品」風險管理系統作支持，向中小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中小企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其存貨作為抵押品，本集團同意就其向貸款銀行提供擔保，以促成貸款銀行向其提供貸款。作為信貸風險緩和措施，本集團會不時為已抵押的客戶存貨作實物託管，並提供倉儲、存貨管理、運輸及派送等物流服務。儘管該等物流服務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之輔助服務而非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但物流服務卻是金融服務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中的重要環節。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多為本集團之租戶，使本集團可更有效監測其營運狀況。

本集團目前的地產項目包括位於西安市之大明宮建材家居·東三環店（「商業大樓」）及兩個發展項目——位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之普匯中金·世界港綜合物流園（「普匯中金·世界港」）及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鳳城十路與文景路交界之地塊及其在建項目（「商業樓宇」）。

商業大樓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怡創有限公司（「怡創」）之100.0%股權（「收購事項」）時連同一幅土地連同一幅未發展面積約119,000平方米之土地（「第二期」）（連同商業大樓，統稱為「該物業」）同時收購所得。此商業大樓坐落於西安市黃金地段，樓高九層（地面七層及地庫兩層）。憑藉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商業大樓的出租率超過90.0%，讓本集團可精選優質及具實力的租戶。商業大樓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而其租戶更成為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潛在客戶群，藉此帶來了交叉銷售機會。該物業具進一步發展潛力，本集團已計劃於該物業第二期建設混合式商業及住宅用途樓宇。由於本集團仍在評估優化及提升該物業的財務回報的最佳方式，故第二期的發展計劃細節仍在制訂中。

普匯中金·世界港是一個坐落於總佔地3,800畝的漢中褒河物流園內的綜合物流園，項目第一期佔地330畝。普匯中金·世界港位處重要戰略據點——中部（武漢—鄭州）、西北（西安—蘭州—烏魯木齊）及西南（重慶—成都—南寧）三大物流區域，以及江漢經濟區、成渝經濟區及關天經濟區三大經濟區之重要樞紐。普匯中金·世界港第一期將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竣工的大明宮（漢中）建材家居批發基地（「大明宮（漢中）基地」）、倉儲配送中心、秦巴中藥材交易基地、海關進口保稅倉及其他設施。普匯中金·世界港在本集團提供綜合供應鏈服務予中小企客戶時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可向其租戶提供包括採購融資及存貨融資的全套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51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之201,300,000港元增加157.7%。毛利由去年之51,300,000港元增加82.5%至本年度之93,600,000港元。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國際貿易業務擴張及商業大樓於本年度錄得全年貢獻而於去年僅錄得七個月貢獻所致。收入及毛利增加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轉型，並有效地將資源分配至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分部表現

國際貿易

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推出供應鏈金融服務後，該分部持續錄得大幅增長。本年度本集團國際貿易分部產生了收入**405,400,000**港元，較去年之**113,400,000**港元大幅增加**257.5%**，主要由於香港電子元件客戶對採購融資之需求殷切，以及在西安開始了糧油貿易之融資業務所帶動。本集團將以具相對穩定需求及貿易週期較短的客戶群為目標，繼續尋找供應鏈金融之發展商機。

融資擔保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擔保服務產生收入**18,300,000**港元，較去年之**20,200,000**港元減少**9.4%**。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之人民幣貶值及中國政府之稅務改革。然而，本集團融資擔保業務仍然錄得溢利，本年度之毛利率約**97.0%**。通過與本集團之供應鏈金融及融資租賃分部協作，融資擔保分部有機會進一步拓展其業務，以融資擔保方式協助供應鏈金融及融資租賃分部客戶獲取銀行融資。這協作式的融資服務可讓本集團在相同信貸風險下，提高每筆交易產生的整體收入。預期此分部可為本集團提供相對穩定的收入，並與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產生之大量潛在協同效益。

物流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流服務產生收入**1,000,000**港元，較去年之**700,000**港元增加**42.9%**。該增加主要由於源自國內貿易客戶對倉儲及派送服務之需求所致。物流服務之提供讓本集團可監測客戶商品的實質流向及客戶的存貨水平，亦可獲取客戶的貿易及交易數據，進而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尋找新商機。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投資產生收入**77,600,000**港元，較去年之**44,900,000**港元增加**72.8%**。該增加主要由於商業大樓錄得收入增加，於本年度貢獻全部十二個月收入，惟於去年僅得七個月收入。商業大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之餘，亦有助開拓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之潛在客戶基礎。

室內裝飾工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室內裝飾工程產生收入**2,100,000**港元，較去年之**16,500,000**港元減少**87.3%**。該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認為該分部的新大型項目發展有限，故本集團進行策略性重新定位，並減少依賴該分部。

財務回顧

盈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之收入為**518,800,000**港元，較去年之**201,300,000**港元大幅增加**157.7%**。按分部劃分之收入來源包括：物業投資**7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900,000**港元）、室內裝飾工程**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00,000**港元）、國際貿易**40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400,000**港元）、融資擔保服務**1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00,000**港元）、物流服務**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1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00,000**港元）。

儘管毛利率由去年之**25.5%**降至**18.0%**，本年度之毛利為**93,600,000**港元，較去年之**51,300,000**港元大幅增加**82.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自收購事項產生全年貢獻，惟去年只錄得七個月貢獻致使物業投資之貢獻增加及國際貿易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所致。本年度整體毛利率下跌由於源自毛利率相對較低之國際貿易業務之佔比增加至本集團總收入**78.1%**（二零一六年：**56.3%**）所致。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1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所致。

於本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14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普匯中金•世界港及該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就收購事項（去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為**310,0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收益。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為**82,900,000**港元，較去年之**80,700,000**港元增加**2,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全年行政開支，而去年僅錄得七個月之行政開支但部份被本年度並無授出新購股權導致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抵銷所致。

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為**105,500,000**港元，較去年之**119,200,000**港元減少**13,700,000**港元。

本年度之溢利為**2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100,000**港元）及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7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議價收購收益（負商譽），而去年則因收購事項確認一次性收益**310,0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45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4,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71,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貸款授信（定義見下文）之存款安排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員工之貸款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1,07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9,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97,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1)於本年度提取貸款授信（定義見下文）**630,000,000**港元；(2)有關國際貿易業務之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185,200,000**港元；及(3)西安銀行提供之銀行貸款減少**93,1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414,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662,30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域有限公司已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簽訂貸款授信協議，據此，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分兩批提供為期3年之有抵押金額為**630,000,000**港元貸款授信（「貸款授信」）。貸款授信以商業大樓作為抵押並已於本年度提取，並已用於：(i)約**385,000,000**港元於償還部分短期**12.0%**票息債券；(ii)約**90,000,000**港元於償還用以為一家中國銀行所提供貸款再融資之過渡貸款；(iii)約**140,000,000**港元於國際貿易業務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iv)約**15,000,000**港元作為取得貸款授信之直接成本及其他作擬定用途。

於本年度，已悉數償還短期**12.0%**票息債券、長期**12.0%**票息債券及**8%**票息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0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8,500,000港元）之7.5%票息債券於一年內償還、按港元計值及按每年7.5%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之賬面值估值分別為76,7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10.0%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18個月到期並按每年10.0%計息，及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6.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待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後，轉換價將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6.4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9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30,3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計算）為0.6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5）。流動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取得貸款授信所致。本集團將物色多元化資金基礎之替代方式以加強未來期間之財務靈活性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分兩批發行本金額約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補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失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委聘書，繼續進行建議配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落實。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進行一系列資本重組及注資交易，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供股；及(iii)股份合併。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其將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2,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第一次增加」）。法定股本第一次增加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法定股本第一次增加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

於法定股本第一次增加生效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建議進一步增加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第二次增加**」）及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建議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股份（其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2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進行法定股本第二次增加。股份合併之基準為每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待股份合併批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2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更改為625,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法定股本第二次增加及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第二次增加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內。

供股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其擬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方式集資。供股須待法定股本第一次增加生效後方會進行。本公司認為(i)供股將減少本集團之總債務，進而降低融資成本；(ii)供股將精簡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賦予未來集資措施更大靈活性；及(iii)直至公佈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所收到若干金融機構之財務方案介乎2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與供股之可得資金規模相比並不足夠。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較(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折讓約76.19%；(ii)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34.43%；(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75.61%；(iv)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供股通函印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66.10%；及(v)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印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折讓37.50%。

根據由包銷商、本公司、李偉斌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供股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全數包銷。供股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供股之記錄日期）已發行2,791,676,819股股份之基準計算，發行合共13,958,384,095股總面值約174,500,000港元之新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58,300,000港元及550,000,000港元，已用作(i)約68,000,000港元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之12.0%票息債券之本金及利息；(ii)約232,000,000港元償還李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循環股東貸款；(iii)約135,000,000港元償還再融資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之8%票息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所產生之債務；及(iv)約115,000,000港元償還二零二零年到期之12%票息債券之本金及利息。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039港元。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章程內。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900,000港元（分為2,791,676,819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供股完成後，藉增設額外13,958,384,095股總面值約174,500,000港元之新股份，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09,400,000港元（分為16,750,060,914股股份）。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更改為209,400,000港元（分為670,002,436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愉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益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按代價96,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中匯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同時，本公司、買方及李先生就按代價216,000,000港元建議收購目標集團結欠李先生及其聯屬公司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待售貸款」）及李先生可能向本集團提供融資58,000,000港元（「可能融資」）訂立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收購協議和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為互為條件，並應同時完成。

目標集團持有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之一幅土地，正在興建商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5,491平方米。

作為收購待售股份、收購待售貸款（一併稱為「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融資之回報，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分別為96,000,000港元、216,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0%計息，將於有關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65港元（於股份合併後）。

賣方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可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Trillion Up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rillion Up」）、Instant Karm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IK Global」）與兩名獨立第三方（「MCM創始人」）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i) IK Global有條件同意認購冠億有限公司（Trillion U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億」）的新股份（「視作出售事項」），代價將透過IK Global轉讓MCM Holdings Limited（「MCM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冠億結清（「MCM收購事項」）；及(ii) Trillion Up有條件同意以現金4,000,000美元認購冠億的額外新股份（「認購事項」，連同MCM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統稱「該等交易」）。

於該等交易完成（「完成」）時，冠億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Trillion Up及IK Global分別持有51.0%及49.0%。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亦將於完成後向MCM Holdings提供股東貸款2,400,000美元，該筆貸款將用作MCM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CM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MCM創始人將有權於完成起計四年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根據冠億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億集團」）整體50,000,000美元的估值釐定的代價購買IK Global所持有的冠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及授出認沽期權一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公佈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56**（二零一六年：**0.65**），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2,01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41,4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3,57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53,2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透過供股增加資產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其他銀行存款乃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本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微跌，而澳門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穩定。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相對較低。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除本公佈第**14**頁之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360,000,000**港元，作為換取銀行向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客戶提供貸款之抵押以及支持本集團之國際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融資分別抵押其賬面值為**1,900,000**港元及**2,678,500,000**港元之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開發普匯中金·世界港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5**頁之附註**16**。

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所產生之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貸款籌集資本承擔之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視作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普中冠億有限公司（「**普中冠億**」，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中市漢台區漢江產業園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漢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意向書（「**意向書I**」），內容有關可能注資陝西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融資擔保公司**」，普中冠億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漢江將向融資擔保公司出資之建議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融資擔保公司將向漢江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普中冠億與中金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金旅**」）另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意向書（「**意向書II**」），內容有關可能注資普匯中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普中冠億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金旅將向融資租賃公司出資之建議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並以股權方式作出。

本年度內，意向書I及意向書II之訂約方仍在磋商可能交易。意向書I及意向書II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普中冠億、漢江與融資擔保公司訂立融資擔保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漢江已同意向融資擔保公司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及融資擔保公司已同意以相同金額增加其註冊資本。因此，融資擔保公司將由普中冠億及漢江分別持有約67.0%及約33.0%。

同日，普中冠億、中金旅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中金旅已同意向融資租賃公司投資人民幣12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以相同金額增加其註冊資本。因此，融資租賃公司將由普中冠億及中金旅分別持有約63.0%及約37.0%。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及「重大收購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主要風險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經濟風險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因此，香港及中國的政府整體政策、政治、財政及貨幣政策可能會對本集團帶來直接或間接經濟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經濟環境、評估形勢及在需要時調整其策略以緩解該等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因來自銷售貨品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提供貸款及於獲得放貸銀行提供的貸款方面以客戶為受益人向放貸銀行提供擔保而導致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而信貸風險乃持續監察，並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以釐定信貸限額及條款，有關信貸限額及條款會定期審閱。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其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充足的流動現金及來自銀行及其控股股東的足夠承諾融資及／或貸款可供利用以應付其資金需要。此外，本集團會繼續監察是否遵守貸款契諾。

合規風險

本集團承認有未遵守監管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規例並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及指引。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37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29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僱用36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31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相關工作經驗，並考慮現行市況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可參考其財務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專業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營造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緊密工作關係。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持續財務成功至關重要。

前景

在「一帶一路」倡議下，西安憑藉其作為絲綢之路起點的優勢，預期將會蓬勃發展，並定位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中國（陝西）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式掛牌，成為中國西北部首個自由貿易區，進一步加快了西安的發展步伐。本集團多年來紮根西安，定位獨特，透過整合的金融服務、物流及地產平台，致力為中小企提供多元化的融資服務。本集團早著先機，加上對當地市場的透徹了解及已建立之龐大業務網絡，相信本集團將會在是次西安轉型中進一步受惠。

本集團適時把握此巨大的區域機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已與漢中市漢台區漢江產業園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財政局為其大股東）正式簽署協議，內容就其有關可能注資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予陝西普匯中金融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省漢中市是一個發展迅速的城市，因此本集團可從與位於漢中市漢台區的兩個主要產業園——漢中褒河物流園區及漢江產業園的進一步合作中受惠，向此兩個園區的租戶提供融資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推出以旅遊、醫療設備及航空為重心的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已與中金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陝西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正式簽署協議，以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予普匯中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舉為本集團帶來了國有資金的金融及政治優勢，將有助本集團的業務迅速發展。

完成MCM收購事項（此收購事項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完成審批）後，普匯中金將成為MCM集團的主要股東。本集團期望藉以上合作以使用MCM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金融服務牌照，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¹受規管活動。本集團未來會在適當的時候申請其他相關的牌照以進行其他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以及爭取在中國陝西省自貿區申請同類牌照以進行類似活動。此次合作能利用MCM集團的金融服務專長、國際脈絡及客戶基礎，及本集團在陝西省以至全國業務及強大網絡資源，以打造一個資本市場及基金管理的融資平台集團，作為「一帶一路」起點的陝西西安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的橋樑，迎接「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這更將擴大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觸角，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審批後，冠億集團為區內及全國投資引薦境外投資項目、提供顧問服務、執行及研究服務，在香港及國內建設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項目交易符合集團之長期發展規劃，並為本集團提供擴展新業務機會之良機。

此外，本集團對其物業投資分部的前景樂觀，尤其是大明宮（漢中）基地一期之推出將加速普匯中金·世界港的發展，以成為重要的地區貿易及物流樞紐。本集團相信，通過由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所產生的強勁現金流基礎，以及為現有租戶基礎提供包括融資擔保、供應鏈金融及融資租賃服務之融資解決方案之重大商機，普匯中金·世界港將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之拓展提供支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位於西安市興建中之商業樓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竣工後，約55,49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之寫字樓將予以出租。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全面金融服務生態圈業務模式，進一步鞏固自身競爭優勢，讓業務得以持續發展。

¹ MCM Holdings之附屬公司MCM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已把其申請提交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李偉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將董事總經理一職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定義之行政總裁視為同一職務）。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分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家鳳女士（主席）、何鍾泰博士及陳嬋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公佈提供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之所有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就彼等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向本集團之員工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刊登年報

本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chinlinkint.com>)。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